

证券代码： 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48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完工

并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批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89,08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10,913.5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7,230,913.54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5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投资总额

141,680,000.00 元。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超纤人工革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确定的项目投资方案。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为 141,68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资金 127,826,014.41 元，期中，已支付金额为 106,468,867.13 元，待支付金额为 21,357,147.28 元。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已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 诺 投 资总额	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节余金额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利 息 收 入 净额	募 集 资 金 项 目 节 余 金 额 (含利息)
		累计投入 金额	期中：已支付 金额	待支付金额			
300 万平 方米生态 超纤高仿 真面料扩 大生产规 模项目	141,680 ,000.00	127,826, 014.41	106,468,867 .13	21,357,147. 28	13,853,98 5.59	1,664,115.7 2	15,518,101. 31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1,680,000.00 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7,826,014.41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2%，节余募集资金 13,853,985.59 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原计划建筑工程投资 5,760,000.00 元，根据实际建造合同及竣工决算结果，新建厂房的工程建造成本比计划超支 445,003.37 元；（2）原计划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为 103,380,000.00 元，因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实际 2012 年采购设备时，部分国产设备性能能完全替代进口设备，公司为节约采购成本决定采购国产设备，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14,957,811.76 元；（3）原计划其他费用投入为 6,930,000.00

元,因增加部分设备,使该费用超支 429,860.00 元(4)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为 9,290,000.00 元,因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373,777.60 元;(5)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16,320,000.00 元,但因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是该部分资金比计划超支 602,740.39 元。

四、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约 900,000.00 元。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在产品等基础存量相应增加,铺底应收款也相应增加,使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急需进行补充。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因此,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六、审议意见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工,并使用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工，并使用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工，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同大股份使用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同大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工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完工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